

電信事業應申報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之變動情形、申報方式及格式 總說明

電信管理法通過後，改變過去特許時代下高度管制的舊思維，改採登記制，鼓勵新參與者得隨時進入市場參與競爭。在電信基礎設施設置方面，將公眾電信網路分為使用電信資源與未使用電信資源二類，其中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攸關國內網路安全、資源利用、通訊安全、消費者權益等重大公共利益。為確保公眾電信網路之穩定安全發展，電信管理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獲核配資源且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視為電信事業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及方式，就其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變動達一定比率之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為及時蒐集是類電信事業之股權變化資訊，進而預先掌握我國電信產業之重大股權變動徵兆，並使電信事業申報相關資訊有所遵循，乃依電信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公告，以確保公眾電信網路之長期穩定與安全發展。

電信事業應申報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之變動情形、申報方式及格式

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電信事業應申報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之變動情形、申報方式及格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電信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或依電信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視為電信事業者，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公告之附件格式(如表格)，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報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之變動情形： (一)單一股東持有電信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該電信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百分之三以上。 (二)單一股東持有電信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該電信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百分之三以上，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 二、有前點申報情形之一者，應自知悉變動之日起十日內依申報表格向本會申報。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立法說明，為營運監理需要，並及時掌握電信市場發展及資訊，爰明定獲核配資源且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或視為電信事業等具一定規模之電信事業，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及方式就其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出資額變動達一定比率之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二、查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五款規定，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發起人、百分之五以上認股人之姓名(名稱)及相關資料。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認股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之關係人，關係人之認定準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本款規定係照立法委員提案通過，其修正理由為：「有關股權資訊申報，參考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CC)的管制實務，針對具有『可歸屬利益』的股東，不論為直接持股或間接持股，均課以申報義務。此一『可歸屬利益』的認定即為持股百分之五，爰於第十五款增訂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認股人之規定。」 三、復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大股東指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

	持股計算。 四、再查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前項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之。」 五、又電信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取得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電信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六、綜上，參考電信管理法立法精神及其他法律規範，並考量訂定過於寬鬆之比率將減損本會觀察電信產業之股權變動程度與資訊蒐集效果，故明定須申報情形，及申報之比率為百分之三，及時蒐集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經營業者之重大股權變化資訊，以預先掌握電信產業重大股權變動徵兆，確保我國公眾電信網路之穩定安全發展，同時亦不至於訂定過低之比率造成產業及行政監理之負擔，提高整體行政效率。 七、第二點明定符合申報情形者應自知悉變動之日起十日內，依申報表格向主管機關完成股權異動申報。實務上，上市(櫃)公司於召開股東會與辦理除權息時，需自集保公司取得完整股東名簿資料，應可知悉其股東持股狀況，並可進一步檢視股權變動情形。因此，符合知悉變動情形者，至少包括召開股東會、辦理除權息，但
--	---

	不限於前述兩情形。
--	-----------